

证券代码：837507

证券简称：道脉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(如有)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			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			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佳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16,000,000.00	3,572,000.00	因公司目前正在接洽的项目规模较大，预计 2020 年将要动工，届时需我司垫付的启动资金金额较大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			

其他	1、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、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农产品	30,250,000.00	5,107,475.00	
合计	-	46,250,000.00	8,679,475.00	-

注：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据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拆入不超过1500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（2）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,500万元的贷款，该项贷款由王佳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1,500万元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。

（3）因公司资金周转所需，预计向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（以下简称“出借方”）拆入不超过1,5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以出借方（作为借款人）与银行（作为贷款人）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为准。

（4）因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禾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佳控制的安徽泊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泊湖旅游”）采购农产品不超过25万元。

（5）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2020年向关联方泊湖旅游拆入不超过100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王佳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白兰路*弄*号*室

2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泊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山镇冶父山社区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冶山镇冶父山社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莫加玲

实际控制人：王佳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旅游资源开发及管理、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、园林绿化、农副产品销售等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

王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股比例为 90%，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因王佳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是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。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同时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并按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全资子公司向泊湖旅游采购农产品是正常经营活动，关联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。

3、公司向关联方泊湖旅游拆入资金，系关联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行为，未收取利息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方王佳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或其他对价。

2、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贷款，王佳以自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3、关联方王佳为公司提供借款收取一定的利息，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以出借方（作为借款人）与银行（作为贷款人）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为准。

4、因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禾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预计向泊湖旅游采购农产品不超过 25 万元。

5、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向泊湖旅游拆入不超过 1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

上述交易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是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。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是为了后续获得关联方提供的借款，该借款按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泊湖旅游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系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一种支持行为，且不向公司收取利息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道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30日